

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天津津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天津市西青区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企业共计 19 户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范围、审计目的：

（一）、审计范围：甲方所属天津市西青区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企业 19 户，审计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明细如下：

1.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 天津市赛达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3. 天津市赛达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4. 天津市赛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5. 天津赛达发展有限公司
6. 天津汇稳投资有限公司
7. 天津市赛达燃气有限公司
8. 天津市赛达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9. 天津市赛达水务有限公司
10. 天津市赛达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
11. 天津赛达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2. 天津市赛达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13. 天津市赛达伟业有限公司
14. 天津市赛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 天津市赛达恒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6. 天津赛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 天津市赛达启航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18. 天津市赛达恒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 天津赛达职工文化活动中心

(二) 审计目的:为切实加强国资管理水平,准确把握新形势对国资监管的新要求。以管资本为主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把“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作为工作的重点,促进企业完善企业内部治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对西青国资委所属经开集团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企业 19 户企业的:企业财务收支情况;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融资、负债资金运行情况;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经营管理情况;重大项目情况;对以往审计、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每一个企业均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有责任督促被审计单位负责人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有责任督促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被审计单位上述事项的真实情况。

2、被审计单位对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会计报表等资料充分披露有关信息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承担全部责任。

(二) 甲方的义务

1、甲方有责任督促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涉及本次专项审计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对其做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前提供清单。

5、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审计，对被审计单位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合规性等发表专项审计意见，出具相应的报告书，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乙方对审计报告的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2022 年 8 月 12 日前完成专项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报告书。由于甲方的原因出现审计时间延长，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进行审计的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并签订书面补偿协议。

2、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职业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3、审计过程中，乙方需就业务进行、工作计划、审计重点、重要事项等向甲方进行汇报。

四、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预计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339,000.00 元（人民币叁拾叁万玖仟元整）。甲方于乙方进场后预付 50% 审计费，其余 50% 款项于正式审计报告出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结清。

五、专项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

（一）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类型

及甲方的管理需求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二) 乙方向甲方每一个企业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一式五份，任何对该报告的不当使用而导致的相关后果，其责任与乙方无关。

六、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约，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否则构成违约，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经济损失。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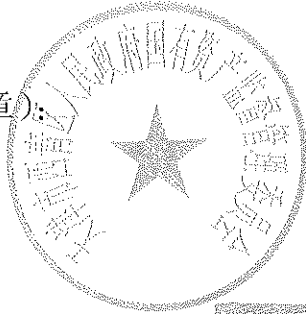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报告，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未作明示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地址：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65号汇金中心1407

电话：

电话：13820734036

邮编：

邮编：300041

2022年6月20日

2022年6月20日

Vertical stamp on the right margin.

Vertical stamp on the right margin.